

3/8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吳美華

電話：06-6357716#117

傳真：06-6354501

電子信箱：med52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70047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意識昏迷且須執行非緊急手術，卻無配偶、親屬及任何關係人可簽署手術、麻醉等相關同意書之病人，其執行方式相關疑義之函釋1份供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14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

107.4.3	收文
☐ 存查	☒ 轉知
PO 107	擬辦
2018 6408	簽名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鈴(02)859073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1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署99年8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90075041號函、本部105年11月10日召開105年第2次老人保護聯繫會議紀錄

主旨：所詢意識昏迷且須執行非緊急手術，卻無配偶、親屬及任何關係人可簽署手術、麻醉等相關同意書之病人，其執行方式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1月9日新北衛醫字第1070028429號函及106年9月8日新北衛醫字第1061778063號函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63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所稱關係人，查本部（前為行政院衛生署）99年8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90075041號函及本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240號函釋略以，病人之關係人，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社工人員、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- 三、本案相關案例為昏迷或意識不清之獨居者，就其樣態及基於社會救助原則與權責分工，可分為遊民、有住（居）所獨居

老人或獨居者等類型；若為遊民，應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7條規定「無家可歸之遊民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通知社政機關（單位）共同處理」及本部105年11月10日召開105年第2次老人保護聯繫會議紀錄「捌、討論案第二案決議」內容辦理（105年11月22日衛部護字第1051462079號函諒達）；若為有住（居）所獨居者，請參照所在縣市里鄰長服務工作，如新北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規定：「四、里長及鄰長之工作事項2. 交辦事項（9）受虐兒童、婦女及里內獨居老人通報、訪視及救助之協助」辦理。

四、至以關係人身分簽具同意書，其簽具過程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應無涉及後續若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或醫療糾紛之承擔問題，併以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部長 陳時中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6613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075041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就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於特殊情況下，得否免簽同意書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院99年8月2日奇院柳醫倫字第0990081649號函。
- 二、醫療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「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」
- 三、如病人無配偶、親屬可簽具同意書時，可請其關係人為之，至所稱關係人，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社工人員、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
四、以關係人身分簽具同意書，其簽具過程，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依醫療機構告知需施行手術下簽具同意書，應無涉及所謂後續若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或醫療糾紛之承擔問題。

五、綜上，醫療機構實施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應依醫療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電子公文

檔案：105/GAA99
保存年限：10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真：(02)85906063
聯絡人及電話：郭仲瑜(02)85906676
電子郵件信箱：pskcc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51462079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簽到冊各1份 (1051462079-1.doc, 1051462079-2.pdf, 1051462079-3.docx, 1051462079-4.pdf, 1051462079-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5年11月10日召開105年第2次老人保護聯繫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江律師淑卿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醫事司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電子公文交換
2016/11/22 15:02:42

部長 林奏延

衛生福利部

105 年第 2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0 日(四)上午 9 時 30 分
- 貳、開會地點：衛生福利部 302 會議室
- 參、主席：張司長秀鶯
紀錄：郭仲玟
- 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伍、出、列席人員：詳見簽到冊
- 陸、前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報告：編號 105-1-1 決議事項：解除列管。

柒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案由：彰化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執行老人保護業務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本年第 1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議討論案第二案決議事項辦理，請彰化縣政府(附件 1)、高雄市政府針對老人保護業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，俾促進中央與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間交流連繫。
- 二、口頭報告時間 20 分鐘，報告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-短音，報告時間到按鈴聲-長音，報告單位應即停止。

決定：洽悉；決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老人福利機構涉老人虐待事件時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除提供老人相關保護措施，並針對機構管理層面進行處理外，亦應確實依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進行行政處分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在處理老人保護監護或輔

助宣告案件時，倘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擔任監護人，可請法院明確裁定監護人之職務內容，尤其對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範圍，以釐清監護人之職責。

- 三、請臺中市政府與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議進行老人保護業務報告。另檢附高雄市政府業務報告之老人保護工作流程、表單、行政規則等（詳附件 2），俾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考運用。

捌、討論案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保護服務司

案由：有關老人保護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架構及年度規劃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從事老人保護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，確保專業責信，本部擬定老人保護專業人員訓練暨課程核備計畫，並依專業人員年資、領域，規劃老人保護核心、專題及責任通報人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- 二、上開訓練暨課程核備計畫擬自 106 年起實施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早規劃，且辦理前開教育訓練前，應於開課前 20 天將訓練計畫報部核備，並於訓練辦理完畢後，將本部核備之公文文號與日期、同意之課程名稱、研習時數及完訓人員名單等資料，確實登錄「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-保護性社

工人力教育訓練專區-老人保護項下」。

- 三、本部預定於 106 年辦理 11 場次責任通報人訓練課程，參與對象包括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人員、村（里）長與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、司法人員、榮民服務體系人員等，請有上開需求之縣市政府於會後向承辦人登記，本案以東部、離島地區為優先實施區域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有關 106 年老人保護教育訓練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酌「老人保護專業人員訓練暨課程核備計畫」（附件 3）課程架構，規劃核心、專題及責任通報人課程。另為擴大訓練效益，請本部於 106 年規劃老人保護議題之數位課程。
- 二、有關老人保護社工人員年度訓練時數規定，因涉整體保護服務訓練規劃事宜，爰由本部另案研議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保護服務司

案由：有關非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監護之老人保護安置個案因疾病需進行手術、具有侵入性及風險性之醫療行為時，由主責社會工作人員簽署相關同意書之妥適性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略以：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

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...。」同法第 64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」

二、實務上，當非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監護之老人保護個案須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時，老人之家屬常基於早年恩怨情仇與情感糾葛而不願意出面處理，醫療院所往往期待主責社工人員協助簽署相關同意書表。經查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主責社工簽署同意書之妥適性看法不一，以屏東縣政府為例，其認為受限於法規以及無相關規定授權保護社工簽具手術、醫療等同意書，恐影響個案安全與權益，爰希望中央明定相關規範；但嘉義市政府則認為，社工人員非老人保護安置個案之法定代理人，無權亦無責代替個案簽屬醫療同意書。

建議：

- 一、針對非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監護之老人保護個案，考量是類個案為成年人，具有自主表達能力，

爰是否接受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仍應尊重其意願，不宜由主責社工人員代為決定，惟如遇危急狀況，醫院則應依醫療法第 60 條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無必然簽署同意書才能為之。

- 二、另針對非危急但個案無法為意思表示者，依醫療法第 63、64 條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，其中關係人依 93 年本部（行政院衛生署）訂定之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範定係指：
「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」爰主責社工尚非屬上開同意權人範疇，惟針對是類案件，主責社工人員仍應提供醫療院所有關老人保護個案家屬之聯絡方式，並積極協助醫療院所人員與老人保護個案家屬聯繫，以維護案主權益。

✓
決議：

- 一、針對老人保護安置個案因疾病需進行手術、具有侵入性及風險性醫療行為時，原則上應由個案本人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例外情形可由個案之關係人簽署，或個案不識字，亦無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時，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惟應有 2 名見證人。
- 二、如遇危急個案狀況，醫療院所應依醫療法第 60 條

規定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無必然簽署同意書才能為之。

三、倘為非危急但個案因故無法簽署同意書，且暫時無法聯繫上其配偶、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時，則應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，建議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 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監護之老人保護安置個案，得由監護人簽具。

(二) 非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監護之老人保護安置個案，可由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代為簽具，其簽具過程，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應無涉所謂後續若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或醫療糾紛之承擔問題(附件4)。

(三) 非屬老人保護個案，則回歸個別案件類型之處理機制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案由：建請中央協助建立老人保護個案安置床位控留機制
1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105年9月5日「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」社會組第3次工作會議決議提案辦理。

二、因老人安置機構常以保護安置個案較多後續衍生議題，拒絕提供床位或告知已滿床，導致保護個案無法安置，或特殊個案的安置，縣市政府社工往往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明翰(02)85907384
電子郵件信箱：md73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0022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社工人員簽具同意書之適法性及法源依據一案，建請參考本部105年11月10日召開105年第2次老人保護聯繫會議紀錄（105年11月22日衛部護字第1051462079號函諒達）「捌、討論案」第二案「決議」內容辦理，又上開內容並未排除社工人員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6年7月27日府社老障字第1060120569號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